

关于京东电子交易平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

经本公司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东”）协商一致，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12 月 18 日，对投资人通过京东金融电子交易平台认/申购（含定期申购）本公司基金实施认/申购费率优惠，优惠费率为 0%，LOF 基金原费率采用固定费率的除外。12 月 18 日 15:00 后恢复现有优惠费率，即基金相关公告中规定的前端申购费率（以下简称为“标准费率”）大于 0.6% 的，单笔申购费率按标准费率 4 折执行，折后费率如果低于 0.6%，则按 0.6% 计收；标准费率小于或等于 0.6% 的，单笔申购按标准费率执行，固定费率除外。

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2015 年 12 月 04 日